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8-081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邵羽南先生

副董事长：华青翠女士

非独立董事：邵羽南先生、华青翠女士、张亚玲女士、陈佐兴先生

独立董事：张志先生、何祚文先生、罗小华先生

2、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雪海先生、姜金婷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刘晓宇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亚玲女士

副总经理：陈佐兴先生、华青春先生、吴书勇先生、马远先生、戴颖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颖先生

财务总监：廖运和先生

二、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反之先生、周康先生、李居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反之先生、周康先生、李居全先生及其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华青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华青

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37,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7%，其配偶邵羽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48,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5%。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丁海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